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民救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民救上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81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